

考 試 科 目	憲法 71131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7113	考 試 時 間	3 月 1 日(日) 第 1 節
---------	-------------	-----	------------------	---------	------------------

一、
為使台灣之人權與國際接軌，立法院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各種國際人權公約，是否在我國充分實現。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權限包括：訂定國家人權政策、撰寫國家人權報告、調查各級政府機關與人民（包括個人或團體）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對各項爭議進行調處。對於拒絕配合調查之機關與人民，國家人權委員會得課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一百萬元之罰鍰。但對於違反人權公約之機關或人民，國家人權委員會無權裁罰。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則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於總統府，由總統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之組成，除召集人外，其中五名委員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之副院長兼任。另外七名專任委員，則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任期三年。委員會採合議制，各種議案應經全體委員多數通過。

監察院聲請大法官解釋，主張此二法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並認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設於監察院。您是某大法官之助理，請撰寫分析意見，引用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憲法理論，就正反雙方意見兩面併陳後，就上述二法之合憲性，作成建議性結論，以供大法官參考。

(25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 試 科 目	憲法 71131	所 別	法律系/公法 7113	考 試 時 間	3 月 1 日 (B) 第 1 節
---------	-------------	-----	----------------	---------	-------------------

二、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在《利維坦》(Leviathan) 中說道：「如果某人因為恐懼，害怕船會沉沒，擔心落入幽暗的大海，因而以充分的意志，決定放棄自己想做的事，那麼，這當然是自由...如果我跟敵人講好，我付他保護費，幫他做牛做馬，只要他答應不傷害我，那麼必須說，這樣的約定當然有遵守的義務...*vollenti non fit iniuria* - 個人同意之事，無不正義可言」。班傑明 (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在《對暴力的批判》(Zur Kritik der Gewalt) 中曾言：「暴力，作為達成正義目的之手段，在道德上是否可接受？對於暴力之批判，其任務毋寧在於：描繪暴力與法及正義之間的關係」，並據以區分「形成法」與「鞏固法」的不同力量。請從這兩段話出發，以2014年台灣318學運為觀察對象，由憲法角度分析國家統治秩序、公民不服從與憲法規範效力之問題。

(25分)

三、

關於政黨，請回答以下問題：

- (一) 臺灣政黨林立，除歷次立法委員政黨票得票率超過 5%，得以參與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的四個政黨外，尚有諸多小黨。由於區域立委為單一選區，小黨候選人當選機會渺茫，因此各小黨均寄望爭取政黨選舉票。司法院釋字第 721 號解釋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有關政黨選舉票得票率門檻之規定，並未違反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理由有：門檻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小黨林立、政黨體系零碎化、影響國會議事運作效率、妨礙行政立法互動順暢序，且近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並未完全剝奪兩大黨以外政黨獲選之可能性。請依照我國憲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憲政運作實務現況，就上述大法官所提五點理由，至少選擇其中三點加以評析。(15分)

參考資料一：2011 年底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票選舉結果，綠黨得票率 1.7441%、親民黨 1.4888%、健保免費連線 1.241%。

參考資料二：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個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維持三人以上。未能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

- (二) 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782 號判決引用民法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認為政黨章程有關黨員除名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不能依憑非社團民意基礎組成的內部機關決議。請問政黨內部民主原則除有上開法律之依據外，有無憲法上之論理依據？(10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憲 法 7/13/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2/13	考 試 時 間	3 月 1 日(日) 第 1 節
---------	--------------	-----	------------------	---------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規定：「大陸地區...電影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播映...。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文化部依據上述法律的授權訂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其中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電影片...，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又依據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330287562 號公告：「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數量，每年以十部為限；其類別以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為主題者為限。」

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1. 請問上述規定可能涉及哪些基本權利的限制，其權利主體為誰？(10 分)
2.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既有解釋所建立的審查標準，請問上述「數量、主題」限制規定是否合憲？(15 分)(本題不需討論「許可制」的問題！)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